

(十七) 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我國偏遠地區長期師資缺乏，聘任專任教師困難重重，建議教育部重新開放國小、中學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並且淘汰不適任教師，讓充滿熱忱的教師得以投入目前師資缺乏地區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324)

有關葉委員津鈴就我國偏遠地區長期師資缺乏，聘任專任教師困難重重，建議教育部重新開放國小、中學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並且淘汰不適任教師，讓充滿熱忱的教師得以投入目前師資缺乏地區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另訂有「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以下簡稱公費分發辦法）規範公費師資培育之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倘有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師資需求，得依公費分發辦法提報公費生名額，經本部核定後分配至相關師資培育之大學培育，並作為分發服務之依據，俾保障偏遠及特殊地區學校穩定師資來源與學生受教權益。
- 二、為供優秀學生選擇就學輔以畢業後至偏遠或特殊區擔任教職機會，本部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培育公費生，102 學年度為 209 名（含離島地區 18 名及原住民籍保送生 17 名），103 學年度日前提報數為 274 名（含離島地區 25 名及原住民籍保送生 52 名）。
- 三、本部將逐年擴增公費生名額方式如下：
 - (一)師資培育大學與地方政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積極爭取公費生名額。
 - (二)協調國（市）立大學附屬實驗國民小學之新進教師以公費方式培育。
 - (三)原住民重點學校、離島地區之師資以公費方式培育。
 - (四)職業學校稀有類科之師資以公費方式培育。
- 四、考量少子女化人口趨勢師資儲備量充裕（截至 101 年度已達 61,784 人），並依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97 年 3 月 14 日第 66 次及 99 年 7 月 1 日第 75 次會議決議，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除配合政策及專案辦理外，原則不再同意開辦。教育部將通盤考量偏遠地區供需機制，審慎評估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之可行性。
- 五、為保障學生學習權，本部將持續督導各級學校及教育行政機關加強不適任教師之輔導與處理。

(十八)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從嚴限制老農津貼請領資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29)

丁委員就從嚴限制老農津貼請領資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行政院農委會自本（102）年 6 月 28 日起，積極推動辦理即將申領老農津貼者之農保資格認定工作，並輔導農會切實辦理，符合資格者，始予核發老農津貼；另為落實老農津貼照顧長期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立法意旨，於本年 10 月於中華民國農會邀集直轄市、縣（市）農會及基層農會代表召開會議，徵詢農民團體意見，並於本年 11 月 8 日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3 條修正草案送請貴院審議，其修法重點如下：

- （一）調整申領老農津貼之農保年資及漁會甲類會員年資，由現行之 6 個月提高為 15 年。
- （二）修法調整前，已領取老農津貼之 67 萬名老農，完全不受提高年資影響。
- （三）修法調整前，已加入農保者，於 65 歲時，農保年資累計達 6 個月未滿 15 年者，先領取半額津貼 3,500 元，俟其年資達 15 年，即發放全額津貼 7,000 元。
- （四）須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 3 年內每年都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者，始得領老農津貼。

二、另內政部為防止非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持續參加農保，侵蝕農民健康保險資源，業與行政院農委會共同研議「申請老農津貼前農保資格清查流程圖」，並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修正草案提供意見，強化針對 64 歲 4 個月之農保被保險人辦理農保資格審查，以及透過地方政府或公所承辦人員加入審查小組及實地勘查機制，加強農民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清查，目前已採取具體改善措施如下：

（一）督促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落實農民健康保險資格清查工作：

- 1. 針對 70 歲以上初次申請加保、加保前已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領取勞保失能給付，以及農保身心障礙給付經勞保局逕予退保，嗣後再申請加保之被保險人，於受理農會申請加保時，由該局派員查核其從農能力。
- 2. 民眾於申請保險給付時，查核被保險人戶籍、地籍及加保時農作能力等農保資格條件。
- 3. 比對勞、農保重複加保超過 180 天之被保險人，自第 181 天取消其農保被保險人資格。

（二）協助各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資格清查工作：

- 1. 戶籍清查：自民國 99 年 3 月起，由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按月提供農保被保險人資料交該部戶政司比對戶籍異動、住址變更及死亡登記資料，俟比對完竣後再函各地方政府轉知所轄農會進行農保資格清查工作。
- 2. 地籍清查：請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提供具自耕農身分之農保被保險人承保資料，由該部地政司協助比對該等被保險人中未持有土地者資料後，再函送地方政府轉所屬農會辦理農保資格清查工作。
- 3. 長期旅居國外被保險人清查：由該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協助比對前 1 年長期旅居國外之農保被保險人，再由各投保農會進行資格清查。
- 4. 入獄服刑者之被保險人清查：本年已完成比對在監服刑之農保被保險人 1,112 人，並經轉請各農會辦理清查。

（三）持續配合行政院經建會「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及行政院政策規劃方向，通盤檢討農保制度，以健全農保財務，保障真正實際從事農作之農民參加社會保險權益。

三、至丁委員所提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顯示農林漁牧行業就業人口數與農保被保險人數存有差距一節，係因該調查針對從事農林漁牧就業者明確定義從農時間或需有報酬，致部分農暇之餘從事勞務工作（農保被保險人可有 180 天勞農保重複）之農保被保險人，可能不認為自己係專職從事農作，因此於人力資源調查時未被劃分為農林漁牧從業人口；且農民參加農保條件係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及行政院農委會所訂之「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及「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規定辦理，與行政院主計總處認定方式並不相同，故尚不宜據以推論二者差距人數即為假農民。

（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兩岸貨品貿易協議協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07）

陳委員就兩岸貨品貿易協議協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目前兩岸刻就「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早期收穫清單以外之貨品項目進行降稅協商，因涵蓋農工產品等數千項關稅減讓，我方除已於協商初期即向陸方表達「要比南韓談得早，而且要談得好」之期待外，為利業者瞭解協商進展、市場開放之內容與做法，產業主管機關現正與業者展開密集溝通與說明，以凝聚共識及爭取認同，相關機關並將按照既定規劃持續推動商談進程，期能儘速完成協商工作。
- 二、為積極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區域經濟整合，政府在 ECFA 完成簽署後，現已分別與日本、紐西蘭及新加坡完成洽簽投資協議、「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與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另臺美經濟關係部分，雙方則持續透過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溝通彼此關心之經貿議題。此外，菲律賓、印尼及印度等新興市場國家，對與我國洽簽經濟合作協定（ECA）亦有正面回應。
- 三、針對中韓自由貿易協定（FTA）之協商，政府除持續掌握其談判進展外，並已擬定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藍圖，將從「國內經貿自由化」及「對外爭取支持」等兩面向同時進行。對內以研訂「推動洽簽 ECA 經貿自由化工作綱領」作為各部會推動依據，除加強溝通宣導 FTA 對我國經濟成長之重要性，並將加速經貿體制調整改革及進行產業結構調整列為工作重點；對外則致力完成 ECFA 後續協議之談判及簽署 ASTEP 外，亦將強化我國與 TPP 及 RCEP 成員國之雙邊經貿關係。

（二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除積極協助兄弟象隊轉手事宜外，亦應思考如何以政策手段獎（鼓）勵企業投入職業棒球運動並持續嚴厲查緝非法職棒簽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328）